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除税前虧損約7.0百萬港元以上，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除税前虧損約2.9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約11.4百萬港元至約1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66.6百萬港元)，以及毛利減少約9.5百萬港元至約5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0.4百萬港元)；及(ii)並無錄得二零二五年同期確認的約2.8百萬港元匯兑收益。該等不利因素部分被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共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除税前虧損約7.0百萬港元以上，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除税前虧損約2.9百萬港元。

預期本集團除税前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約11.4百萬港元至約1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66.6百萬港元)，以及毛利減少約9.5百萬港元至約5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0.4百萬港元)；及(ii)並無錄得二零二五年同期確認的約2.8百萬港元匯兑收益。該等不利因素部分被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合共減少約8.1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包括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該賬目乃未經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公佈的本集團本期間中期業績或會更改且有別於本公告所載的資料。

鑒於該等業績屬初步性質且可能發生變動，強烈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陸宏廣博士及文玉芬女士。